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45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嘉 奖 令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今年1至3月份，商丘市审计局对我县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交叉审计期间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审计局、财政局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积极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市审计组开展工作，摸清了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总体情况，为促进住房政策落实、维护群众住房保障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上述单位通令嘉奖。

希望县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其他部门要学习先进，立足本职，扎实工作，为实现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15年4月27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27日印发

